

附表四

##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##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(本表請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)

考生姓名				申請退費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(退 13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(退 780 元)		
招生班別		碩 士 班		報考系 所組別	系所(班、學程)  組		
身分證字號		(請務必端正填寫)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	電話：		手機：			
繳費代碼							
退轉 費帳 號	銀行	銀行		帳 號		戶名 (限考生本人)	
		分行					
費	郵局	局 號		帳 號		戶名 (限考生本人)	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申請 <b>低收入戶</b> 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申請 <b>中低收入戶</b> 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(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) 2.如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，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茲證明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 4.繳費收據影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			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		
備 註		1.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，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退費，限申請優待報考一系(所、班、組、學程)。 2.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109年12月21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經審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 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 5.經審核通過者，本校出納組約於110年3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					